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地方主管部门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江苏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23.46	5180.93	预算执行率(B/Ax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358.00	4534.36	64.57%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665.46	646.57	97.16%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分配科学性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会同江苏省财政厅，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国中医药规财函〔2021〕242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绩效目标说明的通知》（国中医药办规财函〔2022〕185号）要求，结合本省项目任务情况，在收到中央转移支付指标的同时，分别制定下发了2022年中央财政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第一批项目实施方案及绩效目标（苏中医综合〔2022〕20号）、2022年中央财政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实施方案及绩效目标（苏中医综合〔2022〕32号），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单位和项目任务。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较充分，项目金额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资金分配较科学、合理。			无	
	下达及时性	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分别于2021年11月9日、2022年4月10日，下达了预算的通知，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会同江苏省财政厅，分别于2021年12月30日、2022年6月20日将收到的预算指标对应的中央补助资金及时下达给各有关市、县财政局、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省有关单位。			无	
	拨付合规性	经核查，未发现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和财政厅及各级财政在拨付中央转移支付的过程中有不规范情况。			无	
	使用规范性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江苏省财政厅2022年6月修订并印发了《关于印发〈江苏省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2〕4号），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江苏省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在使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过程中，在执行《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38号令）等规定的同时，严格执行苏财规〔2022〕4号有关规定。经核查，2022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总体使用规范，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无	
	执行准确性	经核查，2022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执行过程中，基本对应项目任务，未发现挤占挪用情况。			资金执行率不够高。2022年中央转移支出资金综合执行率61.62%。2023年加强绩效考核，督促单位完善项目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执行率，对于项目已完成，未报销的支出，及时履行报销手续，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按合同约定进度，履行支付责任，对于不需要支付的结余资金，按照规定，统筹用于中医药发展的其他项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江苏省财政厅，在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同时，将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至有关项目任务，并要求各设区市、县（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省直各单位，根据承担的项目任务编制本区域、本单位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要求各地各单位强化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按照区域绩效目标合理安排资金，加快预算执行。2023年初，要求各项目单位组织所实施项目的自评，并将自评结果报送省中医药管理局，再委托第三方，对各项任务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核查，评价结果与次年预算挂钩。各项目实施单位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专项核算，支付程序规范，按要求开展项目自评工作，及时总结绩效，发现不足。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经核查，2022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在资金拨付、监管等方面，均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较规范，2022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较好地履行了对应的项目任务。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 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增强中医药参与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p> <p>2. 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p> <p>3. 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持续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持续提升中药材质量水平。</p> <p>4. 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p>		<p>目标1完成情况：打造8个优势互补的高质量中医重点专科群；支持2所中医院加强康复科建设；组建1支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对5家县级中医医院进行“两专科一中心”能力建设；开展青少年健康促进行动、妇幼健康促进行动、老年健康促进行动、职业人群健康促进行动、中医传统保健推进行动；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成立江苏省中医药监督执法专家智库，选拔2021年度江苏省中医药10个典型案例，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显著提升。</p> <p>目标2完成情况：培养中医药特色人才884人，包括：对80名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开展转岗培训；对351名中医馆骨干人才进行了培训；支持75名中医住培骨干师资进行系统培训；培养41名2022年全国中医师骨干人才；遴选63名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培养126名老中医药传承人，选拔省级办案能手3名，开展2022年度江苏省中医药监督知识与技能实训145人。完成12个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项目，包括：建设8个2021年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1个国家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培养了3名中医药领军人才。</p> <p>目标3完成情况：支持建设3个第二届全国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27个2022年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建设13个中医药人才培养重点学科；建设7个中医药人才培养临床教学基地；建立2个中医药古籍保护修复基地；基于11个重点实验室开展多学科研究能力建设；建设南京中医药大学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建设3个国家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自然环境和资源可持续发展显著提升。</p> <p>目标4完成情况：举办2022年江苏省“中医药经典学用传承研习班”；建设南京中医药大学、常州市中医院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网络展示平台；举办3次全网传播达到20W+的中医药文化传播活动；建设35个示范性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制作中医药助力抗疫、治未病、食疗3个高质量新媒体产品；开展10余次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在全省13个市开展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完成调查点现场入户调查；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显著提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	≥8个	8	无	
		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建设数量	≥1个	1	无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数量	≥883人	884	无	
		中医药高级人才工作室数量	≥31个	30	徐州市中医院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受疫情影响，宣传片没拍，办公电脑未采购，硬件设施配置不足，未能完成工作室的建设。目前正在筹办工作室基础建设，拟于2023年底完成全部条件建设要求。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项目数量	≥12个	12	无	
		中医药监督执法典型案例个数	≥3个	10	无	
		中医药人才培养重点学科	≥13个	13	无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人才培养临床教学基地	≥9个	7	计划支持建设9个人才培养临床教学基地，实际完成中医药人才培养临床教学基地7个，未达任务目标。未完成建设任务的单位是连云港市中医院、宿迁市中医院。加强绩效考核，督促项目尽快实施。	
			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建设数量	≥3个	3		无
			中医药文化项目数量	≥46个	63		无
			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数量	≥2个	2		无
			“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数量	≥5个	5		无
			中医药古籍修复能力建设数量	≥2个	2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多学科研究能力建设数量	≥8个	11	无	
			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无	
			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无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然环境和资源可持续发展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无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96.08%	无		
			患者满意度	≥85%	90%	无	
说明	无						